

股票代號：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杏昌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湯城工業園區）

主 席：李董事長 忠良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無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 3,061,109 元；提列民國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 9,183,3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彙總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106/12/31止累計動用額度
杏華生技(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三千萬元	102.01.29	NT \$ 30,000,000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16,000,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

2.上述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385,47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09,939)
本期稅後淨利	251,076,824
提列法定公積(10%)	(25,107,6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2,2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366,062,471</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6 元	(210,000,000)
盈餘分配	<u>(21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6,062,47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六年度營運績效暨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實際數	一〇五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12,952	2,538,419	6.88
營業毛利	571,412	497,934	14.76
營業利益	209,383	210,349	(0.46)
業外收益	84,484	40,356	109.35
稅前淨利	293,867	250,705	17.22
所得稅費用	(42,790)	(43,148)	(0.83)
稅後淨利	251,077	207,557	20.9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06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712,952	2,538,419
	營業毛利	571,412	497,934
	稅後利益	251,077	207,5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8	9.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9	13.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82	60.10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96	71.63
	純益率(%)	9.25	8.18
	每股盈餘(元)	7.17	5.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〇六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材料、醫用材料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麻醉用耗材、居家照護保健儀器和營養食品等產品的推廣；公司也持續推廣

因葛蘭氏陰菌(Gram-negative)感染的敗血症疾病使用的內毒素吸附器等相關領域的商品。

另外公司也積極結合其他醫療生技新領域之開發與拓展，建構更完備的醫療專業通路。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經營領域的核心產品

- a.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構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b.牙科產品領域：建構更完整的植牙手術、人工牙冠與植牙專用電腦3D導航機的整合方案，提供醫師在植牙手術時有關軟硬組織、植牙準確性、術後牙齒美觀的全方位整合解決方案。
- c.醫用材料產品：放射科用的功能性導管與導絲，且導入血液透析病人自體血管或人工血管阻塞時用的氣球擴張導管。
- d.居家保健產品：專注新陳代謝領域的居家預防保健產品與營養食品，提供民眾健康照護時在血糖、血壓、血脂、血氧。
- e.持續發展呼吸照護、急救用電擊器與急救、麻醉耗材的推廣。
- f.新領域：積極評估老年社會的醫療治療項目，如脊椎領域、神經外科領域。

(2)建構醫療管理服務系統

- a.運用產品代理優勢，發展醫療服務，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服務。
- b.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醫療網，如呼吸治療中心、安養中心。

(3)海外市場擴展

- a.牙科材料：膠原蛋白填充物、再生膜產品均已領到中國大陸的產品醫療許可證，開始投入中國大陸牙材市場的開發推廣。
- b.血液透析產品：尋求與原廠合作，爭取進入東南亞市場的機會，以台灣市場經驗去建構當地血液透析醫療服務及銷售。

(二)營運目標：專注在現有醫療領域產品銷售，並持續引進新產品，讓民眾能得到最適當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對現有產品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提高商品的價值，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優質服務，擴大經濟規模。
- (2)結盟國內外知名醫療廠商，引進策略伙伴，做好產銷通路整合，擴展經營領域於國內與海外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六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宏



監察人：江秉勳



監察人：許德賢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2)放款及應收款及(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款佔資產總額41%，且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證據評估認列，故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醫療產品市場之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813	4	142,26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53,728	10	218,600	10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82,491	27	687,276	3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15,088	1	19,3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4,686	1	9,9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34	-	5,837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428,328	17	310,779	14
1410	預付款項	6,584	-	5,4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864	1	7,2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7	-	2,307	-
	流動資產合計	1,540,263	61	1,439,068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40,192	21	527,87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7,877	14	221,00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6,158	1	26,1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02	-	3,027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931	-	19,448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56,786	2	44,2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1,289	1	19,45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7,735	39	861,194	38
	資產總計	\$ 2,547,998	100	\$ 2,300,2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7,998	100	\$ 2,300,262	100



董事長：李忠良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712,952	100	2,538,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141,540	79	2,040,485	80
營業毛利	571,412	21	497,93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443	8	177,310	7
6200 管理費用	129,586	5	110,275	5
營業費用合計	362,029	13	287,585	12
營業淨利	209,383	8	210,3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21,323	1	33,2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1,479	-	(8,1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63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52,315	2	15,2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484	3	40,356	2
7900 稅前淨利	293,867	11	250,7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2,790	2	43,148	2
本期淨利(淨損)	251,077	9	207,55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670)	-	(3,0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	-	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0)	-	(2,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4)	-	(2,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4)	-	(2,0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14)	-	(5,0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763	9	202,508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17		5.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17		5.92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183,240	-	331,437	514,677	1,526,003
本期淨利	-	-	-	-	207,557	207,557	207,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	(2,964)	(5,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593	204,593	202,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9	-	(21,68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17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800	1,800	1,8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	658,219	204,929	-	341,141	546,070	1,555,311
本期淨利	-	-	-	-	251,077	251,077	251,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	(710)	(6,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67	250,367	244,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6	-	(20,7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175,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25,685	-	395,752	621,437	1,625,07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183千元及7,83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061千元及2,61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見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867	250,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44	8,74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517	(6,962)
利息費用	633	-
利息收入	(9,197)	(10,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2,315)	(15,2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5)	2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8)	(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221)	(24,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5	70,224
應收票據	(29,784)	(18,586)
應收帳款	1,381	(17,861)
應收關係人款	(4,749)	55
其他應收款	303	(918)
存貨	(132,503)	(32,595)
應收租賃款	(8,394)	279
預付款項	(1,102)	(4,181)
其他流動資產	1,160	(30)
其他金融資產	(11,630)	7,677
其他營業資產	799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4,514)	4,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9)	3,366
應付票據	(4,363)	9,978
應付帳款	27,709	38,277
應付關係人款	7,180	4,381
其他應付款	26,075	(23,734)
其他流動負債	(2,708)	9,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0,714	42,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800)	46,048
調整項目合計	(146,021)	21,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846	272,509
收取之利息	9,197	10,470
收取之股利	34,566	29,424
支付之利息	(633)	-
支付之所得稅	(39,289)	(41,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87	270,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50)	(1,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	2,1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24)	(13,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66	10,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418)	(1,3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2)	-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17)	(17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448)	94,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61	48,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13	142,2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2)放款及應收款及(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財務報導日之應收款佔資產總額43%，且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證據評估認列，故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醫療產品市場之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1,986	11	294,94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4,275	5	157,871	6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57,927	10	226,280	9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758,032	29	774,105	32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19,667	1	25,428	1
其他應收款	7,516	-	7,336	-
存貨(附註六(四))	500,293	19	424,337	17
預付款項	7,807	-	11,41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864	1	7,234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3	-	3,379	-
流動資產合計	1,977,950	76	1,932,325	7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43	-	1,15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346	1	30,62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19,849	16	325,832	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6,158	1	26,168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2,936	2	42,93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16	-	3,049	-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4,023	1	19,990	1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61,327	2	52,392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36,104	1	36,50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5,402	24	538,651	23
資產總計	\$ 2,613,352	100	2,470,9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71,000	7	131,100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5	-	3,634	-
應付票據	52,239	2	56,934	2
應付帳款	575,880	22	553,914	23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0,003	-	4,81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22,676	5	102,11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79	1	25,261	1
其他流動負債	15,208	1	21,764	1
流動負債合計	975,740	38	899,532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195	-	13,341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	-	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38	-	13,407	1
負債總計	988,278	38	912,939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股本	350,000	13	350,000	14
資本公積	658,219	25	658,219	27
保留盈餘	621,437	24	546,070	22
其他權益	(4,582)	-	1,02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5,074	62	1,555,311	63
非控制權益	-	-	2,726	-
權益總計	1,625,074	62	1,558,03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3,352	100	2,470,976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 2,958,880	100	2,832,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u>2,290,303</u>	<u>78</u>	<u>2,235,163</u>	<u>79</u>
營業毛利	<u>668,577</u>	<u>22</u>	<u>597,46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287	8	220,666	8
6200 管理費用	<u>159,331</u>	<u>5</u>	<u>134,323</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396,618</u>	<u>13</u>	<u>354,989</u>	<u>13</u>
營業淨利	<u>271,959</u>	<u>9</u>	<u>242,47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21,395	1	27,7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九))	9,434	-	(7,6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524)	-	(2,2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723</u>	<u>-</u>	<u>(81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028</u>	<u>1</u>	<u>17,00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2,987	10	259,48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50,946</u>	<u>2</u>	<u>51,928</u>	<u>2</u>
本期淨利	<u>252,041</u>	<u>8</u>	<u>207,557</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710)	-	(2,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10)</u>	<u>-</u>	<u>(2,9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8)	-	(2,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18)</u>	<u>-</u>	<u>(2,08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328)</u>	<u>-</u>	<u>(5,04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5,713</u>	<u>8</u>	<u>202,508</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077	8	207,55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64</u>	<u>-</u>	<u>-</u>	<u>-</u>
本期淨利	<u>\$ 252,041</u>	<u>8</u>	<u>207,55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763	8	202,50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950</u>	<u>-</u>	<u>-</u>	<u>-</u>
	<u>\$ 245,713</u>	<u>8</u>	<u>202,508</u>	<u>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17</u>		<u>5.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7.17</u>		<u>5.92</u>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183,240	-	331,437	514,677	-	3,107	-	1,526,003	-	1,526,003
本期淨利	-	-	-	-	207,557	207,557	-	-	-	207,557	-	207,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	(2,964)	-	(2,085)	-	(5,049)	-	(5,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593	204,593	-	(2,085)	-	202,508	-	202,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9	-	(21,68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	-	(175,000)	-	(17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800	1,800	-	-	-	1,800	(1,8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526	4,52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	658,219	204,929	-	341,141	546,070	-	1,022	-	1,555,311	2,726	1,558,037
本期淨利	-	-	-	-	251,077	251,077	-	-	-	251,077	964	252,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	(710)	-	(5,604)	-	(6,314)	(14)	(6,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67	250,367	-	(5,604)	-	244,763	950	245,7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6	-	(20,75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	-	(175,000)	-	(175,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676)	(3,6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25,685	-	395,752	621,437	-	(4,582)	-	1,625,074	-	1,625,074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987	259,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17	33,22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103	(5,622)
利息費用	1,524	2,202
利息收入	(13,386)	(14,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3)	8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1)	(333)
處分子公司損失	2,04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476	16,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3,596	70,221
應收票據	(25,803)	(18,016)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	(9,661)	(16,031)
其他應收款	(2,665)	(1,763)
存貨	(93,041)	(7,122)
預付款項	(2,801)	9,110
其他流動資產	1,796	395
其他金融資產	(11,630)	7,677
其他營業資產	1,635	3,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8,574)	47,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79)	3,366
應付票據	(4,695)	10,201
應付帳款	27,908	43,226
應付關係人款	5,190	4,735
其他應付款	33,022	(28,344)
其他流動負債	1,242	7,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9,488	41,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9,086)	88,771
調整項目合計	(24,610)	105,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377	364,496
收取之利息	13,386	14,049
支付之利息	(1,524)	(2,202)
支付之所得稅	(47,541)	(48,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698	328,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26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之現金)	(4,0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14)	(8,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	4,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95)	(20,8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61	18,0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5)	(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46)	(4,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2,500	560,334
短期借款減少	(452,600)	(597,2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00)	(211,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06)	(2,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54)	109,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940	185,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986	294,94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附錄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F102180酒精批發業
- 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五、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六、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108021西藥批發業
- 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十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F203030酒精零售業
- 二十、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一、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二、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三、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四、F208021西藥零售業
- 二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七、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二九、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一、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三六、F401181度量衡輸入業
- 三七、J202010產業育成業
- 三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就關係企業業務上需要得為其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其餘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172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 一 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 月 十二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 八 月 二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 月 五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八 月 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 二 日。

附錄二、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基準日：107.04.24 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2,056,000	5.87%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黃日華	120,423	0.34%
董事	陳國師	799,521	2.28%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5,943,200	16.98%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獨立董事	陳怡如	0	0.00%
獨立董事	簡志誠	0	0.00%
董 事 合 計		8,919,144	25.47%
監察人	江秉勳	441,604	1.26%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252,000	0.72%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50,000	0.14%
監 察 人 合 計		743,604	2.12%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662,748	27.59%

105 年 06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35,000,000 股

107 年 04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35,000,000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截至 107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8,919,144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截至 107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743,604 股